

審計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1.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2.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29 日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止，成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官特考 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長、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輔仁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學士 銘傳大學 管科所碩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共通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煦康科技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運作情形

一、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易昌運	4	0	100%	
委員	胡淑賢	4	0	100%	
委員	陳滿賢	4	0	100%	

二、審計委員會議案及後續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2 年 03 月 30 日 第二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提請 討論。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5.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6.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 112 年 03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	1.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	經全體出席委	提報 112 年 05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修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員同意通過。	月05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112年08月11日 第二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承認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3.補追認擴建本公司后科二期廠房營建追加款及機電、空調設備款案,提請討論。 4.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5.本公司擬派資訊部兼任「資安專責單位」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案,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7.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8.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銀行聯貸案,提請討論。	除第三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第五案資安專責主管與下次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作業計劃,其餘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112年08月11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資安專責主管已於112年12月22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資通訊安全」情形。
112年12月22日 第二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3年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2.擬取消本公司設置執行長一職暨莊添財董事長薪資核定案,提請討論。 3.修訂本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5.新增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暨廢止「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實施規則」案,提請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112年12月22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討論。 7.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討論。 8.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融通評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1年4月19日成立，委員計3人。
- 2.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110年07月16日至113年06月21日止，成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 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滿賢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司法官特考 律師檢覆考試及格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兼庭 長、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委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輔仁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學士 銘傳大學 管科所碩士 銘傳大學 管理學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共通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煦康科技科技系統(股)公司 監察人

二、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運作情形

一、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易昌運	3	-	100	—
委員	胡淑賢	3	-	100	—
委員	陳滿賢	3	-	100	—

二、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及後續處理

日期 與期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出席席次
112.03.30 (第五屆第六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05.05 (第五屆第七次)	第一案：擬委任黃榮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薪資核定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日期 與期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出席席次
112.08.11 (第五屆第八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12.22 (第五屆第九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高階主管暨經理人年終獎金分派及薪資評估調整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擬異動本公司新任發言人為財務部呂海淋經理，新任代理發言人為總經理室林育信特助，提請審議。 第三案：擬取消本公司設置執行長一職暨莊添財董事長薪資核定案，提請審議。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3.03.29 (第五屆第十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提請審議。 第四案：擬委任范一龍先生擔任本公司電設事業處工程處副總經理暨薪資核定案，提請審議。 第五案：擬建議本公司專設總管理處鄭奇周協理晉升專設事業處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暨薪資核定案，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生效，提請審議。	全體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稽核室，置主管一名，秉承董事長之命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及考核。
2. 稽核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同意。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會備查。

二、運作

1.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稽核本公司各單位與子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3. 內部稽核單位除按月定期將稽核報告與改善追蹤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 檢查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現象，除揭露於稽核報告外，並加以追蹤至改善為止。另視需要可執行專案稽核作業。